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6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

(第 2 次公告)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應徵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1. 須持有救生員資格證照。(受教育部體育署認可單位核發之證照)
2.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。

三、工作時間地點：

1. 工作期限：(第一階段)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止
(第二階段)於 106 年 9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止

2. 工作時間：每天 9:00~16:00，配合本校游泳教學時間。
(如必要需配合學校活動調整工作時間)

3. 工作地點：花蓮縣玉里國中游泳池

4. 工作待遇：以鐘點計算，每節 360 元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1) 游泳池安全使用及救生事宜。
- (2) 學生游泳課堂中及課前課後之安全巡視。
- (3) 支援游泳、水上安全教育之宣導及水中自救教學示範。
- (4) 游泳池之清潔與環境整潔維護。
- (5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公告簡章：**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起**在花蓮縣教育網及本校網頁公告欄公告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5 日中午 12 點止**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資料寄送至本校人事室報名。(＊需附簡履表＊)

報名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。(玉里國中人事室)

八、繳驗表件：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影本，面試當天請攜帶正本核驗，核驗後當場發還。

1. 報名表 (貼妥最近 3 個月內照片)
2. 身份證
3. 學歷畢業證書
4. 救生員資格證照(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證照)
5. 經歷證明
6. 體檢表

九、甄選日期：**10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**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1. 基本資料：40%
2. 面試：60%
3. 地點：視聽教室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(不全)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2.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3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花蓮縣玉里國中
游泳池救生員簡歷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詳細填寫)

編號: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學歷				
救生員證號				
通訊處				
連絡電話	住宅:		行動電話:	
經 歷				
報考人簽章:				

二、審查資格證明文件(此處由審核員填寫)

項 目		審 核 情 形	審 核 結 果	
1	國民身份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備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2	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3	救生員資格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生員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4	檢附其他專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5	其他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審核人簽章:				